

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8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2022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6/887, 第 6 段)通过]

76/286.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，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，最初期限为 6 个月，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，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(2019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，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

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/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/260 B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/571 号决定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、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¹ A/75/752 和 A/76/747。

² A/75/848 和 A/76/801。



1. **表示注意到**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1 96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7.4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4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³

5. **又表示注意到** 16 632 600 美元的数额，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428 500 美元加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204 1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6. **还表示注意到**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44 2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

7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；⁴

8. **回顾**行预咨委会报告⁵ 第 13 段，鼓励秘书长总结并应用从该特派团资产处置中吸取的最新经验教训；

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22 年 6 月 29 日
第 89 次全体会议

³ [A/75/752](#)。

⁴ [A/76/747](#)。

⁵ [A/76/801](#)。